

By Fax : 2810 1691

By email : cwywong@legco.gov.hk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CB(3)/PAC/R41  
本署編號 Our Reference TDD(CR) 8/4/3  
電話 Telephone 2231 4567  
傳真 Fax 2805 7006  
電郵 E-mail  
日期 Date

香港中區  
長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41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閣下曾於本年二月四日來信 (檔號：CB(3)/PAC/R41) 提出以下問題：

“為甚麼拓展署在尚未知曉發展商是否願意支付上述隔音屏障工程 (毗鄰私人發展項目) 的開支前，已經展開有關工程？此舉容許發展商無需豎設隔音屏障，但在批地條款中他必須這樣做。同時由於免除了發展商的責任，引至政府失去令發展商會同意支付有關開支的議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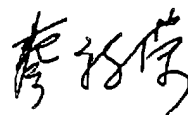
現回覆如下：

無論發展商是否願意支付上述隔音屏障之費用，拓展署必須根據環境許可證規定建造有關隔音屏障。因此，即使該等磋商已經展開，拓展署並無需要等待有關結果，才進行隔音屏障工程。地政總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給帳目委員會的信中已經解釋了在批地條件中並沒有條文規定該地段承批人須要支付在其地界以外建造任何工程的費用。在缺乏對承批人如此規定之情況下，政府實際上不能期望發展商會作出善意回應，同意承擔有關費用。在這情況下，即使政府已向承批人提出這要求，拓展署進行隔音屏障工程亦不會對政府的議價能力構成影響。

然而，審計署署長曾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去信（檔號：UB/PAC/ENG/41-2）給你。他在信中第 3 段強調，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環境保護署核證發展商經修訂的紓減措施前，與發展商進行磋商是相當重要的。實際上，在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管理小組同意發展商無需豎設隔音屏障的建議至環境保護署核證時，這段期間政府即使擁有議價能力與發展商磋商有關承擔費用，時間亦只有四個月。因此，當 T7 號道路建造工程合約（包括隔音屏障）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展開時，延遲有關工程並不會改變政府與發展商磋商的形勢，因為即使政府曾有議價能力，其時亦早已失去。

此外，既然拓展署建造中之隔音屏障將會對百份之百的住戶提供環境許可證所要求之保護，而發展商原本在地界內擬建保障百份之七十二住戶之隔音屏障會變得無效，因此承批人沒有被要求建造隔音屏障是恰當的做法。

拓展署署長蔡新榮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